

政府公報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機材施設統制法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一百七十號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為重要產業生產力之增強以謀機械類、資材及施設之效率的活用為目的

第二條 本法所稱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係指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械類、資材或施設(包含權利)而言

第三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之生產(包含加工以下同)或修理為限制或禁止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為限制或禁止

第五條 主管大臣得依其所定關於統制機材

或統制施設之受讓或借入為限制或禁止

第六條 主管大臣得對為統制機材之生產或修理者、委託生產或修理者或此等者之團體關於統制機材之生產、修理、定作或承作命必要之事項

第七條 主管大臣得對統制機材之生產業人、販賣業人、輸出業人、輸入業人或此等者之團體、關於業務或以轉賣之目的所有統制機材者或關於業務所有統制施設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

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項所載者以外者而所有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者亦與前項同

受前二項之命令者得不拘他法令為讓渡或貸渡

第八條 受前條之命令者於被指定之時期前不為讓渡或貸渡時主管大臣得定必要之事項為讓渡或貸渡之處分

已有依前項規定之讓渡或貸渡之處分時不拘他法令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之移轉或貸借權之設定之效力

主管大臣對於有登錄或登記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已為依第一項規定之讓渡處分時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機材施設統制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興農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勅令第七十號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一條 本法ハ重要產業ノ生產力增強ニ資スル為機械類、資材及施設ノ效率的活用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法ニ於テ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ト稱スル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械類、資材又ハ施設(權利ヲ含ム)ヲ謂フ

第三條 主管大臣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統制機材ノ生產(加工ヲ含ム以下同シ)又ハ修理ニ關シ制限又ハ禁止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主管大臣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讓渡又ハ貸渡ニ關シ制限又ハ禁止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主管大臣ハ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統

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讓受又ハ借受ニ關シ制限又ハ禁止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六條 主管大臣ハ統制機材ノ生產若ハ修理ヲ為ス者、生產若ハ修理ヲ依頼スル者又ハ此等ノ者ノ團體ニ對シ統制機材ノ生產、修理、發注又ハ受注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主管大臣ハ統制機材ノ生產業者、販賣業者、輸出業者、輸入業者若ハ此等ノ者ノ團體業務ニ關シ若ハ轉賣ノ目的ヲ以テ統制機材ヲ所有スル者又ハ業務ニ關シ統制施設ヲ所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ヲ指定シテ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讓渡又ハ貸渡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掲グル者以外ノ者ニ對シ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ヲ所有スルモノニ對シ亦前項ニ同シ

前二項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ハ他ノ法令ニ拘ラズ讓渡又ハ貸渡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前條ノ命令ヲ受ケタル者指定セラレタル時期迄ニ讓渡又ハ貸渡ヲ為サザルトキハ主管大臣ハ必要ナル事項ヲ定メ讓渡又ハ貸渡ノ處分ヲ為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ル讓渡又ハ貸渡ノ處分アリタ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ニ拘ラズ所有權其他ノ權利ノ移轉又ハ貸借權ノ設定ノ效力ヲ生ズ

主管大臣ハ登錄又ハ登記アリタル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ニ付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目次
抄録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三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四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五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六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七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八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九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十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十一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十二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十三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十四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十五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十六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十七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十八
●勅令 機材施設統制法 第十九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令 第二十

應對登錄官署或登記官署囑託移轉或變更之登錄或登記

第九條 主管大臣得對認為必要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受讓或借入

第十條 主管大臣於有基於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之讓渡或貸渡、為依第八條規定之處分或因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不明等不能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而認為有必要時得對占有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者指定必要之事項而命其移交

第十一條 主管大臣於因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不明等不能為依第七條規定之命令而為依前條規定之命令時應將其旨通知於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移交之對方於此情形移交之對方須提存主管大臣所指定之其對價

已有前項之提存時不拘他法令視為已有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讓渡或貸渡者

依前項之規定被視為已有讓渡者時準用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被命讓渡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所存之擔保權自有該命令時起不得行之

對於依第十條之規定被命移交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所存之擔保權亦與前項同

有前二項之擔保權者得對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規定之提存金行其權利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支付對價者須提存其對價

- 一 於強制執行手續、假扣押手續、假處分手續或依國稅徵收法之強制徵收手續之進行中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已有讓渡時
- 二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至不得行擔保權時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應支付對價者為提存時應自提存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在該條第一款情形則向該債權人、強制執行機關或強制徵收機關、在第二款情形則向該擔保權人通知其旨

應受對價者非經前項之債權人、強制徵收機關或擔保權人之同意不得受領前條之提存金

應受對價者對於前項所載者催告應於不少於三十日之一定期間內對於提存金為扣押或其他權利之行使之旨而該人不為權利之行使時視為已有前項之同意者

前三項之規定於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為提存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基於第七條命令之讓渡或貸渡或基於第九條命令之受讓或借入之對價及其他條件依當事人間之協議但對於主管大臣所指定之條件不在此限

讓渡處分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登錄官署又ハ登記官署ニ對シ移轉又ハ變更ノ登錄又ハ登記ヲ囑託スベシ

第九條 主管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ヲ指定シテ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讓受又ハ借受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主管大臣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基テ讓渡若ハ貸渡アリタル場合、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ヲ為シタル場合又ハ統制機材若ハ統制施設ノ所有者知レザル等ノ為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ヲ占有スル者ニ對シ必要ナル事項ヲ指定シテ之ガ引渡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主管大臣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所有者知レザル等ノ為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場合ニ於テ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ヲ為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當該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引渡ノ相手方ニ通知スベシ此ノ場合ニ於テ引渡ノ相手方ハ主管大臣ノ指定スル其ノ對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前項ノ供託アリタルトキハ他ノ法令ニ拘ラズ當該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讓渡又ハ貸渡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サレタルトキハ第八條第三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ヲ命ゼラレタル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ニ付存シタル擔保權ハ當該命令アリタルトキヨリ之ヲ行フ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引渡ヲ命ゼラレタル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ニ付存シタル擔保

權ニ付亦前項ニ同シ
前二項ノ擔保權ヲ有シタル者ハ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供託金ニ對シ其ノ權利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對價ヲ支拂フベキ者ハ其ノ對價ヲ供託スルコトヲ要ス

- 一 強制執行手續、假差押手續、假處分手續又ハ國稅徵收法ニ依ル強制徵收手續ノ進行中ニ第七條又ハ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讓渡アリタルトキ
- 二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擔保權ヲ行フコトヲ得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十四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對價ヲ支拂フベキ者供託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供託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前條第一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債權者、強制執行機關又ハ強制徵收機關ニ、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擔保權者ニ其ノ旨ヲ通知スベシ

對價ヲ受クベキ者ハ前項ノ債權者、強制徵收機關又ハ擔保權者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前條ノ供託金ヲ受領スルコトヲ得ズ

對價ヲ受クベキ者ガ前項ニ掲グル者ニ對シ三十日ヲ下ラザル一定期間內ニ供託金ニ對シ差押其ノ他權利ノ行使ヲ為スベキ旨ヲ催告シ其ノ者ガ權利ノ行使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前項ノ同意アリ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前三項ノ規定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供託ヲ為シタル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五條 第七條ノ命令ニ基テ讓渡若ハ貸渡又ハ第九條ノ命令ニ基テ讓受若ハ借受ノ對價其ノ他ノ條件ハ當事者間ノ協議ニ依ル但シ主管大臣ノ指定シタル條件ニ付

對於依第十條之規定被命移交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所存之擔保權亦與前項同

前項之協議非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一項之協議不諧或不能為協議時由主管大臣裁定之

第十六條 依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主管大臣所指定之對價或受前條之認可或依裁定所定之對價不得超過其額而契約、支付或受領之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使以統制機材之生產或修理為業者、販賣業者、輸出入業者、輸入業者或此等者之團體或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關於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為報告或派所屬官吏臨檢其住居、營業所、倉庫、工場或其他場所檢查業務之狀況或統制機材、統制施設、書類帳簿等

依前項之規定派所屬官吏臨檢檢查時應使攜帶明示其身分之證票

第十八條 主管大臣得使個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協力依本法之統制上必要之事務

第十九條 主管大臣得將本法規定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得將依前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其管內之省長

省長（在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為總省長及省長）得將依前二項之規定被委任之權限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之一部委任於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二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年以下徒刑或三萬圓以下罰金

一 違反基於第三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命令者

三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一條 不為依第十七條規定之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妨礙所屬官吏之臨檢檢查者處六月以下徒刑、五百圓以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二條 關於前二條規定之適用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則之件

第二十三條 主管大臣擬依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為命令或處分時須依國務總理大臣之所定統制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議

關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勅令定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協議ハ主管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一項ノ協議調ハズ又ハ協議ヲ為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主管大臣之ヲ裁定ス

第十六條 第六條乃至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主管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對價又ハ前條ノ認可ヲ受ケ若ハ裁定ニ依リ定マリタル對價ハ其ノ額ヲ超エテ之ヲ契約シ、支拂ヒ又ハ受領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主管大臣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統制機材ノ生產若ハ修理ヲ業トスル者、販賣業者、輸出入業者、輸入業者若ハ此等ノ者ノ團體又ハ統制機材若ハ統制施設ノ所有者若ハ占有者ヲシテ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ニ關シ報告ヲ為サ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住居、營業所、倉庫、工場其ノ他ノ場所ニ臨檢シ業務ノ狀況又ハ統制機材、統制施設、書類帳簿等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所部ノ官吏ヲシテ臨檢檢査セシ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身分ヲ示ス證票ヲ携帶セシムベシ

第十八條 主管大臣ハ個人又ハ法人其ノ他ノ團體ヲシテ本法ニ依ル統制上必要ナル事務ニ協力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主管大臣ハ本法ニ規定スル權限ノ一部ヲ省長（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總省長ヲ謂フ）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東滿總省長及興安總省長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一部ヲ其ノ管內ノ省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省長（東滿總省及興安總省ニ在リテハ總省長及省長ヲ謂フ）ハ前二項ノ規定ニ依

リ委任セラレタル權限ノ一部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委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年以下ノ徒刑又ハ三萬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第三條、第四條又ハ第五條ノ規定ニ基ク制限又ハ禁止ノ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又ハ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三 第十六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報告ヲ為サズ若ハ虛偽ノ報告ヲ為シ又ハ所部ノ官吏ノ臨檢檢査ヲ妨ゲタ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五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前二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二十五號行政法規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主管大臣第七條乃至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又ハ處分ヲ為サントス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ノ議ヲ經ルコトヲ要ス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ノ組織及權限ニ關シテ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官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五七五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審議依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所定之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組織之認為有必要時得置臨時委員

第三條 會長以總務長官充之
副會長就總務廳次長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之

委員及臨時委員就關係各官署高等官或有學識經驗者中由國務總理大臣任命或委囑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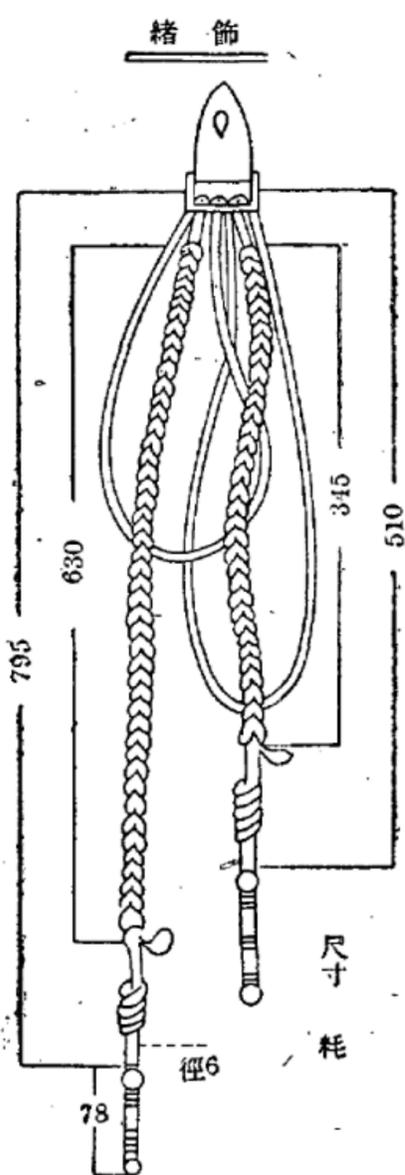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由國務總理大臣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認為有必要時招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之事務由國務院總務廳掌之

第七條 關於委員會之事項除本令規定者外



由會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

陸軍服制中修正如左
一 另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一軍官准尉官服制中雨衣欄之次加添左列一欄

飾	緒
品質	圓黃(茶褐)毛線或黃(茶褐)綠線或圓金線
金具	金色金屬
樣式	兩端各附金具一箇尺寸形狀如第十一圖之二

二 另表陸軍服制表甲中第十一圖之次加添左列一圖
第十一圖之二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官制
第一條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屬於國務總理大臣之監督審議依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ニ依リ定メラレタル事項ヲ審議ス

第二條 委員會以會長、副會長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委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會長ハ總務長官ヲ以テ之ニ充ツ副會長ハ總務廳次長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ズ

委員及臨時委員ハ關係各廳高等官又ハ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國務總理大臣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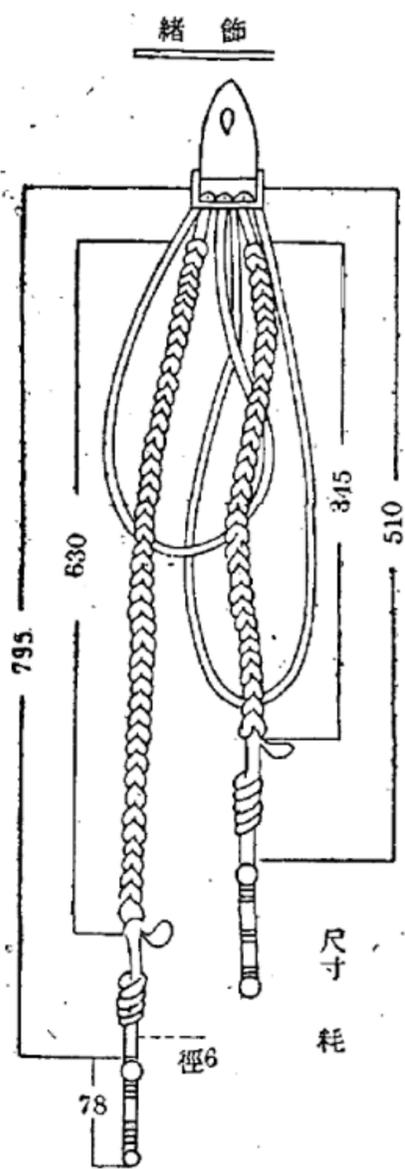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會長ハ會務ヲ綜理ス

會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副會長、會長及副會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五條 委員會ハ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之ヲ招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ノ事務ハ國務院總務廳ニ於テ之ヲ掌ル

第七條 委員會ニ關スル事項ハ本令ニ定ム



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會長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陸軍服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ムシ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陸軍服制中改正ノ件

陸軍服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別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一軍官准尉官服制中雨衣ノ欄ノ次ニ左ノ欄ヲ加フ

飾	緒
品質	丸打黃(茶褐)毛線若ハ黃(茶褐)絹線又ハ丸打金線
金具	金色金屬
樣式	兩端ニ金具各一箇ヲ附ス、寸法形狀第十一圖ノ二ノ如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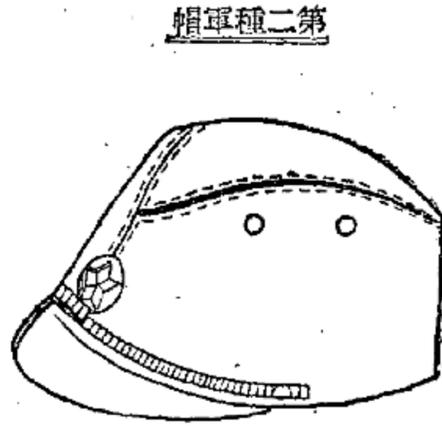
二 別表陸軍服制表甲中第十一圖ノ次ニ左ノ圖ヲ加フ
第十一圖ノ二

三 另表陸軍服制表甲第二十九圖其三中參謀章圖刪除之

四 另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一軍官准尉官服制第二種軍帽欄及另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二軍士兵服制第二種軍帽欄中線章項刪除之

五 另表陸軍服制表甲中第四圖改爲如左

第四圖



第二種軍帽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公立醫院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公立醫院令中修正之件

公立醫院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及第七條中「省地方費」改爲

「東滿總省地方費、興安總省地方費、省地方費」

二 第三條改爲如左

第三條 公立醫院共置左列職員

醫官 五百五十五人 薦任（其中三十三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九人 薦任

藥劑官 四十一人 薦任

技佐 二十一人 薦任

醫士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醫官 一百七十四人 委任

藥劑士 一百四十四人 委任

技士 八十二人 委任

看護婦長 八十七人 委任

三 第四條改爲如左

第四條 前條職員之各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及新京特別市之定員由民生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各公立醫院之定員由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定之

四 第五條改爲如左

第五條 公立醫院置院長以醫官或醫士充之承該管官署長之命綜理院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民生部大臣所指定之公立醫院置副院長以醫官或醫士充之輔佐院長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一項所稱該管官署長在東滿總省地方費、興安總省地方費、省地方費或新京特別市立醫院爲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

三 別表陸軍服制表甲第二十九圖其三中參謀章ノ圖ヲ削ル

四 別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一軍官准尉官服制第二種軍帽ノ欄及別表陸軍服制表甲其二軍士兵服制第二種軍帽ノ欄中線章ノ項ヲ削ル

五 別表陸軍服制表甲中第四圖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圖



第二種軍帽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公立醫院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公立醫院令中改正ノ件

公立醫院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及第七條中「省地方費」ヲ「東

滿總省地方費、興安總省地方費、省地方費」ニ改ム

二 第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條 公立醫院ニ通ジテ左ノ職員ヲ置ク

醫官 五百五十五人 薦任（內三十三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理事官 二人 薦任

事務官 三十九人 薦任

藥劑官 四十一人 薦任

技佐 二十一人 薦任

醫士 四百八十八人 委任

醫官 一百七十四人 委任

藥劑士 一百四十四人 委任

技士 八十二人 委任

看護婦長 八十七人 委任

三 第四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四條 前條職員ノ各東滿總省、興安總省、省及新京特別市毎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メ各公立醫院毎ノ定員ハ東滿總省長、興安總省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定ム

四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條 公立醫院ニ院長ヲ置ク醫官又ハ醫士ヲ以テ之ニ充ツ當該管官署長ノ命ヲ承ケ院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公立醫院ニ副院長ヲ置ク醫官又ハ醫士ヲ以テ之ニ充ツ院長ヲ輔佐シ院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一項ノ當該管官署長トハ東滿總省地方費、興安總省地方費、省地方費又ハ新京特別市立醫院ニ在リテハ東滿總省長、

長、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在市、縣或旗立醫院爲市長、縣長或旗長

五 第六條第二項中「事務官」改爲「理事官及事務官」第三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技佐承院長之命掌技術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公立醫院令抄錄

第一條 本令所稱公立醫院者係指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所設立維持之醫院而言

第三條 公立醫院共置左列職員

院長 五百零四人 薦任(其中二十人得爲簡任)

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藥劑官 二十一人 薦任

醫士 三百二十二人 委任

醫官 二百二十二名 委任

藥劑士 一百九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

看護婦長 十八人 委任

院長以醫官或醫士充之

第四條 前條各公立醫院之員額由民生部大臣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定之

第五條 院長承該管官署長之命綜理院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所稱該管官署長者在省地方費立醫院爲省長在新京特別市立醫院爲新京特別市長在市、縣或旗立醫院爲市長、縣長或旗長

第六條第二項

事務官承院長之命掌庶務

第七條 公立醫院職員之俸給及其他諸給與由該管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或旗開支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癩療養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癩療養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癩療養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醫員 一人 委任」改爲「醫士 二人 委任」、「醫官 一人 委任」之次加添「看護婦長 一人 委任」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醫員」改爲「醫士」該條第四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看護婦長承上司之指揮從事看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二月三十日勅令第三十一號癩療養所官制抄錄

第四條第二項

醫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診療

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爲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興安總省長、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トシ市、縣又ハ旗立醫院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ス

五 第六條第二項中「事務官」ヲ「理事官及事務官」ニ改メ第三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技佐ハ院長ノ命ヲ承ケ技術ヲ掌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十一月勅令第二百九十二號公立醫院令抄錄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公立醫院ト稱スルハ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設立維持スル醫院ヲ謂フ

第三條 公立醫院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置ケ

院長 五百零四人 薦任(內二十五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藥劑官 二十一人 薦任

醫士 三百二十二人 委任

醫官 二百二十二名 委任

藥劑士 一百九十七人 委任

技士 五十二人 委任

看護婦長 十八人 委任

院長ハ醫官又ハ醫士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四條 前條ノ各公立醫院ノ定員ハ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民生部大臣之ヲ定ム

第五條 院長ハ當該官署長ノ命ヲ承ケ院務ヲ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前項ニ於テ當該官署長ト稱スルハ省地方費立醫院ニ在リテハ省長、新京特別市立醫院ニ在リテハ新京特別市長、市、縣又ハ旗立醫院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トス

第六條第二項

事務官ハ院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ル

第七條 公立醫院ノ職員ノ俸給其他ノ諸給與ハ當該省地方費、新京特別市、市、縣又ハ旗ノ支辨ト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癩療養所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民生部大臣 于靜遠

勅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癩療養所官制中改正ノ件

癩療養所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醫員 一人 委任」ヲ「醫士 二人 委任」ニ改メ「醫官 一人 委任」ノ次ニ「看護婦長 一人 委任」ヲ加フ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醫員」ヲ「醫士」ニ改メ同條第四項ノ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看護婦長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看護ニ從事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二月三十日勅令第三十一號癩療養所官制抄錄

第四條第二項

醫員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診療ニ從事ス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 御璽

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拓植公社債本利償還保證費
關於保證支付滿洲拓植公社債本利之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中對於該公社之保證限度七億壹千五百萬圓改為八億參千五百萬圓除現由政府保證者外以該公社發行之社債額壹億六千五百萬圓為限對其償還元本及支付利息之保證契約得於康德十一年度或康德十二年度締結之

院令及部令

院令 第三十七號
軍事部 第二十二號
農林部 第二十五號
經濟部 第二十四號
交通部 第二十四號
茲將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農林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依機材施設統制法(以下稱法)第七條規定之命令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應為讓渡或貸渡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所在、種類及數量或範圍

二 應受讓渡或貸渡之對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三 當事人協議事項之認可申請期限
依法第七條之規定主管大臣除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擬指定必要之事項而為命令時交付記載左列事項中適合事項之令書為之

一 讓渡或貸渡之時期及貸與期間
二 移交之場所及時期
三 讓渡價額或貸貸費
四 當事人協議事項之認可申請期限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依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為命令時準用之

第三條 擬請依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認可時當事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請書連署後提出於主管大臣
一 協議事項之內容
二 讓渡價額或貸貸費決定之根基
三 協議之願末
第四條 依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主管大臣之裁定於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為之

一 於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第四款之期限以前無認可之申請時
二 由當事人之雙方有裁定之聲明時
三 由當事人之一方有裁定之聲明而主管大臣認為有理由時
前項之裁定以附具理由之裁定書為之其附本交付於當事人
主管大臣為第一項之裁定而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期限使當事人提出意見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依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關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付議事項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御名 御璽

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

一般會計

經濟部所管

滿洲拓植公社債元利償還保證費
滿洲拓植公社債元利支拂保證ニ關スル康德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ノ件ニ對シテ該公社ニ對スル保證限度七億壹千五百萬圓ヲ八億參千五百萬圓ニ改メ現ニ政府ガ保證ヲ為スモノノ外該公社ガ發行スル社債額壹億六千五百萬圓ヲ限リ其ノ元金ノ償還及利子ノ支拂ヲ保證スル契約ヲ康德十一年度又ハ康德十二年度ニ於テ締結ブコトヲ得

院令及部令

院令 第三十七號
軍事部 第二十二號
農林部 第二十五號
經濟部 第二十四號
交通部 第二十四號
茲將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軍事部大臣 邢士廉
農林部大臣 黃富俊
經濟部大臣 阮振鐸
交通部大臣 谷次亨

機材施設統制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機材施設統制法(以下稱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命令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令書ヲ交付シテ之ヲ為ス
一 讓渡又ハ貸渡ヲ為スベキ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所在、種類及數量又ハ範圍

二 讓渡又ハ貸渡ヲ受クベキ相手方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三 當事者協議事項ノ認可申請期限
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主管大臣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ノ外必要ナル事項ヲ指定シテ命令ヲ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ニ掲グル事項中該當事事項ヲ記載シタル令書ヲ交付シテ之ヲ為ス

一 讓渡又ハ貸渡ノ時期及貸與期間
二 引渡ノ場所及時期
三 讓渡價額又ハ貸貸料
四 當事者協議事項ノ認可申請期限
第二條 前條ノ規定ハ法第九條及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命令ヲ為ス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條 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認可ヲ申請セントスル場合ハ當事者連署ノ上左ニ掲グ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請書ヲ主管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一 協議事項ノ內容
二 讓渡價額又ハ貸貸料決定ノ根基
三 協議ノ願末
第四條 法第十五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主管大臣ノ裁定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之ヲ為スモノトス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又ハ第二項第四款ノ期限迄ニ認可ノ申請ナキトキ
二 當事者ノ雙方ヨリ裁定ノ申出アリタルトキ
三 當事者ノ一方ヨリ裁定ノ申出アリ主管大臣理由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前項ノ裁定ハ理由ヲ附シタル裁定書ヲ以テ之ヲ為シ其ノ附本ヲ當事者ニ交付ス
主管大臣第一項ノ裁定ヲ為ス場合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期限ヲ指定シテ當事者ニ意見書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三十八號
茲ニ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ノ付議事項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關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付議事項之件

第一條 主管大臣擬依機材施設統制法(以下稱法)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為命令或處分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付議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一 擬轉用(受讓或借入)各該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事業體屬於他大臣之主管時
二 各該統制機材所屬事業或施設之主管大臣與各該事業體之主管大臣相異時但除輕微者
前項之規定於為法第九條之命令時準用之

第二條 於前條以外情形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轉用自體被認為經濟的社會的影響特別重大時主管大臣須付議於委員會

第三條 讓渡或貸渡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之事業體之主管大臣與受讓或借入之事業體之主管大臣相異而依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主管大臣擬為裁定時須付議於委員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另表第二號乙類欄中「公立醫院醫官(院長)」之次加添「公立醫院理事官」、「公立醫院醫官(院長)」改為「公立醫院醫官(院長及特指定之副院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令第十三號

茲將陸軍服裝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部大臣 邢 士 廉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中「治安部大臣」改為「軍事部大臣」

二 第八條中飾緒之項修正如左
將官、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及軍事部大臣指定之準參謀者用之

三 第九條中飾緒之項修正如左

飾緒
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及軍事部大臣指定之準參謀者用之

四 第十條中飾緒之項修正如左

飾緒
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及軍事部大臣指定之準參謀者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陸軍服制中修正之件施行之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四號

軍事部大臣 興農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決定機材施設統制法之主管大臣之件為令遵事以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務院佈告第四號關於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之件所指定之關於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中乙號者之主管大臣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統制機材
1 對於事業之讓渡、貸渡或受讓、借入之統制機材為主管該事業體之大臣
2 對於前款以外之統制機材為主管該統制機材之大臣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付議事項

第一條 主管大臣擬依機材施設統制法(以下單稱法)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規定為命令或處分而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付議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以下單稱委員會)

一 當該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ヲ轉用(讓受又ハ借受)セントスル事業體ガ他ノ大臣ノ主管ニ屬スル場合
二 當該統制機材ノ屬スル事業又ハ施設ノ主管大臣ト當該事業體ノ主管大臣ト異ル場合但シ輕微ナルモノヲ除ク
前項ノ規定ハ法第九條ノ命令ヲ為ス場合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二條 前條以外ノ場合ニ於テ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轉用自體ガ經濟的社會的影響特別重大ト認メラルル場合ハ主管大臣ハ委員會ニ付議スルヲ要ス

第三條 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ヲ讓渡又ハ貸渡スル事業體ノ主管大臣ト讓受又ハ借入スル事業體ノ主管大臣ガ異ル場合ニ於テ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主管大臣裁定ヲ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委員會ニ付議スルヲ要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第三十九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別表第二號乙類欄中「公立醫院醫官(院長)」ノ次ニ「公立醫院理事官」ヲ加ヘ「公立醫院醫官(院長)」ヲ「公立醫院醫官(院長及特指定スル副院長)」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軍事部令第十三號

茲ニ陸軍服裝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軍事部大臣 邢 士 廉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中「治安部大臣」ヲ「軍事部大臣」ニ改ム

二 第八條中飾緒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將官、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並ニ軍事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參謀ニ準ズル者用フ

三 第九條中飾緒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飾緒
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並ニ軍事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參謀ニ準ズル者用フ

四 第十條中飾緒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飾緒
侍從武官、大使館附武官及同輔佐官、參謀並ニ軍事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參謀ニ準ズル者用フ

附則

本令ハ康德十一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二號陸軍服制中改正ノ件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六四號

軍事部大臣 興農部大臣 經濟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機材施設統制法ノ主管大臣決定ノ件為令遵事以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附國務院佈告第四號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ノ指定ニ關スル件ヲ以テ指定セラレタル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中乙號ニ屬スルモノノ主管大臣ハ左ノ通ト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統制機材
1 事業體ノ讓渡、貸渡又ハ讓受、借入スル統制機材ニ付テハ當該事業體ヲ主管スル大臣トス
2 前款以外ノ統制機材ニ付テハ當該統制機材ヲ主管スル大臣トス

二 統制施設

1 對於事業體之讓渡、貸渡或受讓、借入之統制施設爲主管該事業體之大臣

2 對於前款以外之統制施設爲國務總理大臣

再 一 主管大臣將屬於其主管之統制機材或統制施設於其主管事業相互間轉活用時須速將其趣旨報告於國務總理大臣

二 主管官署雖依院令第三十八號關於機材施設轉用處理委員會之付議事項之件第一條第二款但書時亦須對關係官署連絡協議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關於依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之規定指定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如左此佈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甲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三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之統制機材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統制機材

- 1 機械類
- 2 生產機械
- 3 汽鍋爐
- 4 蒸氣渦輪
- 5 蒸氣機關
- 6 內燃機械
- 7 水車
- 8 電氣機器
- 9 電氣通信機器
- 10 金屬工作機械
- 11 運搬機
- 12 水力機
- 13 風力機
- 14 電氣計測機器
- 15 工業計測機器
- 16 精密測定機器

乙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之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係指左列者而言

一 統制機材

- 1 機械類
- 2 金屬工作機械
- 3 鍛造機
- 4 汎用唧筒
- 5 壓縮機
- 6 電動機
- 7 電氣爐
- 8 變壓器
- 9 內燃機關
- 10 資材
- 11 鋼材
- 12 特殊鋼
- 13 銅及其合金
- 14 鉛及其合金
- 15 鋅及其合金
- 16 鋁及其合金
- 17 電極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四號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統制機材又ハ統制施設ノ指定ニ關スル件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甲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三條乃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ノ統制機材トハ左ノモノヲ謂フ

一 統制機材

- 1 機械類
- 2 生產機械
- 3 蒸氣鍋
- 4 蒸氣タービン
- 5 蒸氣機關
- 6 內燃機械
- 7 水車
- 8 電氣機器
- 9 電氣通信機器
- 10 金屬工作機械
- 11 運搬機
- 12 水力機
- 13 風力機
- 14 電氣計測機器
- 15 工業計測機器
- 16 精密測定機器

乙

機材施設統制法第七條乃至第十條及第十七條ノ統制機材及統制施設トハ左ノモノヲ謂フ

一 統制機材

- 1 機械類
- 2 金屬工作機械
- 3 鍛造機
- 4 汎用ポンプ
- 5 コンプレッサ
- 6 電動機
- 7 電氣爐
- 8 變壓器
- 9 內燃機關
- 10 資材
- 11 鋼材
- 12 特殊鋼
- 13 銅及其合金
- 14 鉛及其合金
- 15 鋅及其合金
- 16 鋁及其合金
- 17 電極

9 木材
 二 統制施設
 1 工場及事業場並其附屬施設
 2 業務用倉庫

三 權利
 1 屬於機械類或統制施設之左列權利
 1 地上權
 2 特許權

9 木材
 二 統制施設
 1 工場及事業場並其附屬施設
 2 業務用倉庫

三 權利
 1 機械類又ハ統制施設ニ屬スル左ノ權利
 1 地上權
 2 特許權

敘賜、任免及指敘

任建國大學教授簡任一等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本庄 完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
 建國大學教授 安倍 三郎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軍隊事務官 桑原 恒次
 陞敘簡任二等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
 建國大學理事官 高木 一也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建國大學教授 江頭 恒治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開拓總局理事官 橫昌 正彥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教授 山本安次郎
 兼任總務廳參事官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助教授 黑松 巖
 同 岡倉 伯士
 兼任總務廳調查官敘簡任二等
 同 木村友三郎
 兼任總務廳調查官敘簡任三等
 同 天澤不二郎
 任建國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教授 天澤不二郎
 兼任總務廳調查官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助教授 瀧川 惇
 任建國大學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建國大學助教授 江口己與吉
 兼任建國大學助教授敘簡任二等
 同 軍隊總務官 王士 湖
 任侍從武官處翻譯官敘簡任二等

任陸軍獸醫學學校技佐敘簡任二等
 軍事部技佐 篠田 尙次
 任軍隊技佐敘簡任三等
 軍事部技佐 長峰 力
 任民生部理事官敘簡任一等
 大田 一正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省技佐 祝 十郎
 任民生部防疫官敘簡任二等
 栗原 敏男
 任國民勤勞奉公隊中央幹部鍊成所教官敘簡任二等
 地方職員訓練所主事 栗原 敏男
 任師道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國立醫科大學教授 阿部 正直
 工業實習所教官 宮本 克己
 任國立農業大學教授敘簡任二等
 阿刀田研二
 任國立中央博物館學藝官敘簡任三等
 大使館理事官補 吉竹 檢次
 任大使館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總務廳理事官 國澤健一郎
 兼任經濟部參事官敘簡任一等
 經濟部技佐 一宮加喜男
 同 石橋 觀一
 任經濟部技正敘簡任二等
 同 關 正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簡任二等
 同 朱 永 徵
 兼任經濟部事務官敘簡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東田 重次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簡任三等
 外交部事務官 越田 清七
 任專賣署副署長敘簡任二等
 專賣署理事官 林 忠之

任專賣署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津田 茂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同 安達 誠
 同 司稅官 松本 篤一
 同 陳 玉 德
 同 赤池 義男
 同 幸塚 三郎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同 竹下正三九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簡任三等
 同 理稅官 河村 文之
 同 佐藤 直吉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簡任三等
 同 內藤 信興
 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簡任一等
 同 吉田 長市
 同 吉田 長市
 同 阿蘇品實藏
 兼任稅務監督署理事官敘簡任二等
 同 季 乘 時
 同 西原 健
 同 馬場 海雄
 同 孫 文 元
 任司稅官敘簡任三等
 同 渡邊 宗平
 同 伊神 喜一
 任理稅官敘簡任三等
 同 伊神 喜一
 同 伊神 喜一
 任警察局長敘簡任三等
 省事務官 崔 潤 祥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徐 宗 勳
 任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簡任三等
 柏木 吉次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簡任三等
 柏木 吉次
 任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敘簡任三等
 柏木 吉次
 兼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敘簡任三等

任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卜部 義明
 任公立國民學校教諭敘簡任三等
 經濟部高等官試補 中川 律男
 任專賣總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監 坂上丈三郎
 總務廳參事官 森山 正
 總務廳理事官 峰 良平
 大同學院教官 中島 元男
 民生部技正 山本 五郎
 教學官 西瀉 高一
 司法部理事官 八田卯一郎
 興農部參事官 福島鶴太郎
 派為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臨時委員
 康德十一年五月六日
 建國大學教授 四宮 兼之
 給一級俸
 康德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休職總務廳參事官 本庄 完
 給七級俸
 康德十一年五月五日
 總務廳參事官(兼) 安倍 三郎
 派在企畫處辦事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軍隊事務官 桑原 恒次
 給九級俸
 康德十一年五月四日
 軍隊事務官 桑原 恒次
 給七級俸
 康德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教學官 宮本 台鍾
 給四級俸
 總務廳參事官 高木 一也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同 橫昌 正彥
 給六級俸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總務廳參事官(兼) 總務廳調查官(兼)	江頭 恒治 山本安次郎 天澤不二郎 黑松 巖 岡倉 伯士 木村友三郎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奉天 地方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雨村 是夫 派充撫順地方法院次長兼撫順 通化地方法院審判官與京區 撫順地方法院次長兼撫順 法院審判官與京區法院審判官 院審判官與京區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町田 健次 派充承德地方法院次長兼承德 判官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經濟部參事官(兼) 國澤健一郎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越田 清七 給十一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技正 一宮加喜男 給六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技正 石橋 觀一 給七級俸 派在工務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 關 正 給八級俸 派在商務司辦事 同 朱 永 徵 給九級俸 派在金融司辦事 經濟部事務官(兼) 東田 重次 派在稅務司辦事 專賣署副署長 林 忠之 給七級俸 派充四平專賣署副署長 專賣署理事官 津田 茂 給七級俸 派在哈爾濱專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赤池 義男 給六級俸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幸塚 三郎 給八級俸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新京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河井 功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河村 文之 佐藤 直吉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稅務監督署辦事 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事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廉隅 傳次 森 稻造 錦州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富 明 綱 吉田 長市 阿蘇品實藏 派在新京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陳 玉 德 松本 篤一 給七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安達 誠 給九級俸 派在齊齊哈爾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竹下正三九 給八級俸 派在錦州稅務監督署辦事 同 內藤 信興 給五級俸 派充撫順稅捐局長 同 吉田 長市 給九級俸 派充佳木斯稅捐局長 同 西原 優 給十一級俸 派充瑯春稅捐局長 同 馬場 海雄 給十一級俸 派充圖們稅捐局長	給十二級俸 同 季 乘 時 派充新民稅捐局長 同 孫 文 元 給十一級俸 派充綏化稅捐局長 理春稅捐局長司稅官 阿蘇品實藏 派充開島稅捐局長 圖們稅捐局長司稅官 內藤 幸市 派充海拉爾稅捐局長 九臺稅捐局長司稅官 王 乃 欽 派充拜泉稅捐局長 拜泉稅捐局長司稅官 高 克 勛 派充赤綠稅捐局長 綏化稅捐局長司稅官 劉 志 明 派充九臺稅捐局長 署辦佳木斯稅捐 周 天 威 局長職務理稅官 應即開去署辦佳木斯稅捐局長職務 理稅官 伊 神 喜一 給十四級俸 派在奉天大和稅捐局辦事 同 渡邊 宗平 給十級俸 派充遼陽稅捐局副局長 同 徐 宗 勳 給十六級俸 派在哈爾濱警察局長辦事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徐 宗 勳 給十二級俸 派在四平省立開原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柏 木 吉次 給十一級俸 派在通化省立臨江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辦事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兼) 柏 木 吉次 派在臨江縣臨江街公立後國民優級學校辦 事 公立國民學校教諭 卜 部 義明 給十二級俸 派在哈爾濱市公立教化國民學校辦事 專賣總局高等官試補 中 川 律男 給二級俸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	---	---	---	---

●青洲山株式會社變更

一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取締役加藤鶴夫同江刺清一ハ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取締役ニ就任ス
森澤源太郎 新京特別市東同光路一〇一號
前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加藤鶴夫ハ辭任シ左記ノ者同日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木村兼孝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大陸化學工業株式會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一〇號

一 目的

一 化學工業品ノ製造、加工及販賣
二 前號ニ附帶スル事業
三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事業ニ對スル投資
本會社ハ前項ノ事業ト同種又ハ關聯スル事業ヲ目的トスル會社ノ發起人トナルコトヲ得

一 設立ノ年月日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壹千萬元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拾貳圓五角

●公告ヲ爲ス方法

一 公告ヲ爲ス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ス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及株券裏書ノ禁止

一 本會社ノ株式ハ滿洲國及日本國兩國國民又ハ兩國ノ法令ノ何レカ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ニシテ其ノ議決權ノ過半數ヲ兩國ノ國民又ハ法人ニ屬スルモノニ限リ之ヲ所有スルコトヲ得

一 本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本會社ノ株式ハ株券ノ裏書ニ依リテ之ヲ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ザルモノト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一 高橋達之助 新京特別市五色胡同二一二號
今井富之助 東京都杉並區松庵北町一一一番地
大坪 昌治 福岡縣大牟田市正山町六六番地
沖永 健三 本湖濱市宮原秀芳街七番地
鳥羽 貞三 東京都目黒區中目黒四丁目一五二七番地
辻村 四郎 福岡縣大牟田市右京町五〇番地
出口 俊雄 神奈川縣橫須賀市蓮子八四八番地
鈴木 源次 本溪湖市煤礦公司北池社宅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今井富之助、大島昌治、沖永健三、鳥羽貞三
一 監査役ノ氏名及住所
玉井 廣輔 新京特別市北安路五〇二號
高見 二郎 新京特別市東順治路三〇四號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新京圖書出版株式會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市町四丁目第四號

一 目的

一 各種軍事出版物ヲ行
二 一般民衆出版物ヲ行
三 前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五萬元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拂込額 國幣貳拾五圓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山下 兼滿 新京特別市市町四丁目第四號
中村 繁 同市興安通第九號
中野 久直 同市市町三丁目第四號
細川虎太郎 同市市町三丁目第一八號
前田 春一 大連市山城町二番地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齋藤 元徳 大連市信濃町八一番地
山本 正二 新京特別市興安通第九號
一 成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トス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林業加工株式會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市町二丁目第二一號

一 目的

一 製材業ヲ除ク木材ノ加工
二 滑葉樹利用ノ研究
三 伐採事業ノ經營
四 前各號ニ關聯スル一切ノ事業ノ經營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元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禁止又ハ制限ノ規定 常會社ノ株式讓渡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要ス

一 公告ノ方法 當會社ノ公告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レ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高木彌三郎 新京特別市市町二丁目第七號
中本 隆雄 汪清縣春陽村正陽屯第六牌一四號
今村 泰平 新京特別市市町二丁目第二一號
小田 安次 同市永平北胡同第一三三三號
中本 隆吉 同市市町三丁目二番地
宇山 道雄 同市中央通第二三號
岡田 健藏 同市市町二丁目七番地
小笠原伊之介 同市市町二丁目二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高木彌三郎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瀧田文一 新京特別市市町五丁目一〇番地
石 繁 同市中央通一八番地
一 成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滿二十箇年

一 株式會社公報社設立

一 商號 株式會社公報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七六號

一 目的

一 政府公報、旬報其他政府刊行物ノ卸賣販賣
二 前號刊行物登載廣告ノ取次
三 前各號ニ附帶スル事業ノ經營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元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ノ規定 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ラザレバ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和田 幸之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七六號
弓倉 隆藏 安東市市場通二七號
原田 一二 延吉縣圖島市康平區安定路一牌第一九號
第一九號
需賀祐三郎 大連市丹後町三三番地
伏谷 友吉 大連市天王寺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番地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ノ氏名 和田幸之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小俣百世 哈爾濱市地獄街五六號
大澤松夫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第七六號

一 成立時期 會社成立ノ日ヨリ滿三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記

●株式會社設立

一 商號 滿洲三和株式會社
一 本店 新京特別市西六馬路第一〇七號
一 支店 ナシ
一 目的
一 製加工品及野草工品草製品ノ製造及卸販賣
二 農場ノ經營
三 農業用機械器具ノ製作並ニ卸販賣
四 被服類及雜貨ノ製造並ニ卸販賣
但シ以上產業統制法ニ抵觸シナイ範圍
五 前ニ附帶スル事業並ニ投資
一 成立ノ年月日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資本ノ總額 國幣拾八萬元
一 株ノ金額 國幣五拾圓
一 株式讓渡ノ制限ノ規定 本會社ノ株式ハ取締役會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ラザレバ他ニ讓渡又ハ質入スルコトヲ得ズ

一 公告ノ方法 滿洲新聞及滿鮮日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 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三井 國助 新京特別市西六馬路第一〇七號
牧野 久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一丁目第五號
川本貞之丞 同所
永田 公方 新京特別市昭陽町四丁目第六號
金澤 大成 吉林省吉林縣天岡村三家屯轉家屯

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三井國助

一 監査役ノ氏名住所
安田豊一 新京特別市朝日通第四七號
牧野松令 新京特別市永樂町一丁目第五號
一 成立ノ時期 滿二十箇年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訂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附第二千九百二十六號一六七頁一段本欄奉天藥業株式會社資本增加中「一 增加シタル資本ノ總額 國幣五拾圓」トナルハ「一 國幣五拾萬圓」ノ誤ニ付訂正ス

奉天藥業株式會社

●訂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訂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訂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政府公報 第二千九百八十二號 康德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訂正

康德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